

# 费卢杰总攻开始 “伊斯兰国”败局难逃

核心提示

伊拉克政府5月30日宣布,经过一周的战斗,政府军已经控制了距离首都巴格达50公里的费卢杰市周边城镇,开始向市区发起总攻。

分析人士指出,目前政府军兵力占据绝对优势,收复费卢杰毫无悬念,极端组织“伊斯兰国”在这场战役中败局已定。但国内政局不稳可能对伊拉克政府构成掣肘,影响政府军对第二大城市摩苏尔的收复行动。

## 总攻开始

费卢杰位于伊拉克西部安巴尔省,2014年初被“伊斯兰国”占领,是最早被该组织控制的伊拉克城市之一。伊拉克政府军于2015年12月宣布收复安巴尔

省省会拉马迪市,随后便调集部队包围费卢杰和摩苏尔。

伊拉克总理阿巴迪5月23日宣布开始收复费卢杰的军事行动。经过一周的战斗,政府军已经收复了费卢杰周边十几个村镇,完全切断了费卢杰通往外界的道路。据当地媒体报道,政府军打死超过100名武装分子。

伊拉克反恐部队发言人萨巴赫·努曼5月30日说,目前正在从三个方向进攻费卢杰,已经逼近市区。政府军前线指挥官告诉新华社记者,他们接到的命令是在6月初斋月开始前收复费卢杰。

## 意义重大

据报道,参与此次军事行动的部队除政府军外,还包括安全部队、警察和民兵组织,总人数达到数万人。而据伊拉克军方发言人叶海亚·拉苏尔准将此前透露,情报显示有400至600名“伊斯兰国”武装人员在费卢杰及其周边村镇。

## 中国海军第二十二批护航编队访问坦桑尼亚

5月30日,中国海军导弹驱逐舰青岛舰抵达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

由中国海军导弹护卫舰大庆舰、导弹驱逐舰青岛舰和综合补给舰太湖舰组成的海军第二十二批护航编队30日抵达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港,开始对坦桑尼亚进行为期4天的友好访问。

新华社发

## 特写 垃圾山中的童年



5月27日,在埃及首都开罗的穆克特姆山,一名女孩在垃圾堆旁照看幼儿。

时候就回来帮忙。”

“我想要做一名医生,我喜欢上学,

但是也喜欢帮爸爸干活儿。我们街区的许多小孩都不上学了,在家里专门做这

## 遭遇掣肘

虽然费卢杰之战基本没有悬念,但伊拉克政府方面仍面临一些掣肘因素。

首先,“伊斯兰国”武装人员在通往费卢杰城区的道路上密集埋设地雷和路边炸弹,而伊拉克政府军没有先进的排雷设备,只能逐个引爆,这需要耗费很多时间。

其次,“伊斯兰国”近来在巴格达及其周边地区频繁发动自杀式袭击。一些分析人士认为,在主要据点被围困的情况下,这个极端组织只能通过单兵作战式的自杀式袭击来试图分散政府军注意力。

此外,伊拉克各政党在改革问题上分歧较大,政府内部出现分裂。近几个月来,巴格达发生一系列反对腐败、要求政府改组的游行示威活动。示威者多次冲击政府机构,甚至一度闯入议会和总理府,迫使军方宣布巴格达进入紧急状态。政局动荡使得收复摩苏尔的战役一拖再拖。

(新华社巴格达5月31日电)

## 标题新闻

●俄罗斯未来5年国防军工计划拨款约253亿美元

●北约秘书长称北约将在波兰增加兵力部署

●美国白宫北草坪遭投掷金属物品后短暂封锁

●拉里贾尼当选伊朗新议长

●巴西临时政府又一部长因录音丑闻辞职

●印度一弹药库发生爆炸致20人死亡

(均据新华社电)

## 日本众议院否决内阁不信任案

新华社东京5月31日电(记者刘秀玲 沈红辉)日本众议院31日下午全会会议否决了在野党提交的安倍内阁不信任案,安倍内阁得以继续执政。

日本民进党、社民党等在野党当天早些时候向国会众议院提交了内阁不信任案,以“安倍经济学”导致日本社会贫富差距扩大。不信任案还提及新安保法,认为“安倍政权否定立宪主义和平主义的姿态(令人)不能容忍”。

日本前经济再生担当大臣兼经济财政政策担当大臣甘利明的受贿丑闻和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谈判过程信息不公开也是在野党提交不信任案的原因。



华盛顿举行阵亡将士纪念日游行 5月30日,人们在美国华盛顿宪法大道参加阵亡将士纪念日游行。每年5月最后一个星期一是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也是美国联邦法定假日。新华社发

## 韩媒称朝鲜试射导弹失败

新华社首尔5月31日电(记者王家辉)韩联社31日援引韩国军方消息报道说,朝鲜当天上午试射1枚导弹,但据推测试射未能成功。

报道说,韩国联合参谋本部表示,朝鲜于首尔时间5时20分许在江原道元山一带试射导弹,但据推断发射失败,韩方正在对有关情况进行分析,韩军也在密切关注相关动向,维持万全的应对态势。

截至目前,朝鲜媒体未就此做出相关报道。

据韩媒体推测,该导弹是射程3000公里以上的“舞水端”中程导弹。



塔利班在阿富汗北部劫持45名乘客射杀16人 5月31日,在阿富汗昆都士省,阿富汗安全部队人员乘坐装甲车辆经过劫持事件发生地。阿富汗北部昆都士省官员31日说,塔利班武装当天在该省首府昆都士市南郊劫持45名乘客,随后射杀了其中的16人。

新华社发

## 周口市打击破坏燃气设施及盗窃燃气违法犯罪行为规范燃气市场经营秩序的若干规定

为有效打击破坏燃气设施、盗窃燃气、违法经营、储存、贩运、倒装液化石油气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周口市燃气的平稳供应,确保公共安全,经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周口市公安局、周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周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五部门共同研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周口市打击破坏燃气设施及盗窃燃气违法犯罪行为规范燃气市场经营秩序的若干规定》,请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为有效打击破坏燃气设施及盗窃燃气违法犯罪,保障周口市燃气的平稳供应,确保公共安全,维护供用气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消防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办理或协助办理破坏燃气管道设施、盗窃燃气、非法经营、储存、贩运、倒装液化石油气违法犯罪案件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损毁、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第五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施工单位应当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经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六条 燃气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政府核准的气价和用气计量装置的记录,按时缴纳气费,严禁盗窃燃气。

第七条 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不正当手段实施的

不计量或者少计量燃气的用气行为,属盜窃燃气行为:

(一)移动、改装、改造、损坏、拆除燃气计量装置,使其少计量或者不计量的;(二)私自拆除、伪造、开启在燃气计量装置上加封的铅封、防盗卡、印证标记用气的;(三)在燃气计量装置前接管或绕越计量装置用气的;(四)将预购气费卡无法充值后用气的;(五)故意删除、修改用以计量气费的存储设备或者传输的数据;(六)在燃气企业、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供用气设施上擅自安装管线和设施用气的;(七)采用其他方式盗窃燃气的。

第八条 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自然人盜窃燃气行为:

(一)在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承包、租赁生产经营中盜窃燃气的;

(二)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其他单位盜窃燃气的,或者公司、企业、其他单位设立后,以盗窃燃气为其主要生产经营内容之一的,或者以盗窃燃气为其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支持的;

(三)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盜窃燃气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

第九条 盗窃燃气数量的认定:

盗窃燃气,被盗数量能够查实的,按查实的数量计算盜窃数额;盜窃数量

无法查实的,以盗窃前六个月月均正常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盜窃数额;盗窃前正常使用不足六个月的,按照正常使用期间的月均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盜窃数额。通过上述方法仍无法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委托估价机构估价。

第十条 盗窃燃气金额的认定:

盗窃燃气金额按照认定的盗窃燃气量乘以当时当地执行的燃气价格加政府规定的其他应缴费用。

第十一条 盗窃燃气构成犯罪的,自然人犯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4条盗窃罪定罪处罚,单位有关人员为谋取单位利益组织实施盗窃燃气行为,情节严重的,以盗窃罪追究直接负责人的刑事责任。

盗窃罪量刑的数额标准依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公安厅关于确定我省盗窃罪数额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实施盗窃燃气犯罪的同时又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行为人采取破坏性手段

盗窃正在使用中的燃气管道中的燃气,构成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盜窃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四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故意改变用气类别、性质或其他方式用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24条合同诈骗罪的犯罪构成的,以合同诈骗罪定罪处罚。

第十五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绝、阻碍国家机关人员依法执行燃气监督检查职务,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7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燃气企业的职工为他人盗窃燃气提供条件或帮助的,以盗窃罪的共犯论处。构成其他犯罪并符合数罪并罚条件的,适用数罪并罚。

第十七条 破坏燃气设施、盜窃燃气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依法给予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防部门对破坏燃气设施、盜窃燃气的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八条 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有证据证明有盜窃燃气行为,且属公安机关管辖的,公安机关应受理或立案,依法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先行登记保存、搜查等措施,及时固定保留证据,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在发现盜窃燃气行为之后,应由县级以上法定计量鉴定机构对燃气计量表具予以检定并出具相关鉴定材料。如该计量表具已损坏,按本规定第九条执行。

第二十条 破坏燃气设施、计量装

置,造成大面积停气或者燃气企业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液化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单位犯罪中的“单位”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其中“公司、企业、事业”既包括国有、集体所有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等公司、企业、事业等单位。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向城市燃气管理

部门举报盜窃燃气的行为,举报电话

0394-8582095,经查证属实后,给予举

报者一定的奖励:举报民用盗气一次奖

励500元;举报机关团体、工商业盗气一

次奖励1000元,举报为他人盜窃燃气提

供条件或帮助者一次奖励2000元。

周口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